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 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6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4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192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0 人

2020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183,194.15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156,785.89 万元

2020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58,397.01万元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家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
		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1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23,085.92万元

2020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4,900.0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 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牛良文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雅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岑溯鹏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 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深海软件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未在其他单位 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宋治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 2000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莱特、信立泰、杰美特、柳化股份、国民技术、桂东电力、桂林旅游、雷曼光电、沃森生物、美盈森、永吉股份、快意电梯、卫光生物、安妮股份、两面针、丰林集团、百洋股份等 20 余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 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1 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 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

上期 2020 年审计收费 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5 万元。审计收入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而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及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综合考虑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基础上,经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拟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内容,充分了解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并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本次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变更暨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